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暖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49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21,042,531.11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霆、雷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